

66

湖北省政府

請在冊內簽章

湖北省政府

來文 省建 字第 18752 號	事由 核准送建設廳未用完 票款支票移交清冊一案復請 查照由	秘書長	主席	廳長	處長
文別 公函	送達機關	核稿	核稿	核稿	擬稿
前任萬主席	類別	核稿	核稿	核稿	擬稿
37 52018	附件	核稿	核稿	核稿	擬稿
民國37年 5月20日 到秘書室	日 時 交辦	日 時 擬稿	日 時 核簽	日 時 判行	日 時 繕寫

170

公出

准 貴任二十七年四月十四日省建一特字第(27)號函送建

經費

設總未用完票款支票移交清冊據查收見復等因

冊列若什據如數接收相應核同簽章清冊二份

出復

查照為荷

四叙

前任湖北省政府主席萬

州送建設廳未用完票款支票清冊二份

接任主席張○○

建設廳

士切波

提呈

卷四

中華民國卅七年四月廿九日

移
44



(五公)

湖 北 省 政 府

示	批	明	說	辦	擬	由	事
經核相符業已照收以憑核辦 王雲章							送建設廳未用先票款友票清冊請查收見復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擬辦						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發

時發 時收 時交

茲將本任經管建設廳未用完票款及票造具移交清冊三份送請

查收見後並請將清冊簽蓋

責任名章後擲送一份備查為荷

此致

新任湖北省政府主席張

附建設廳未用完票款及票清冊三份

卸任主席萬耀煌



中華民國

三十七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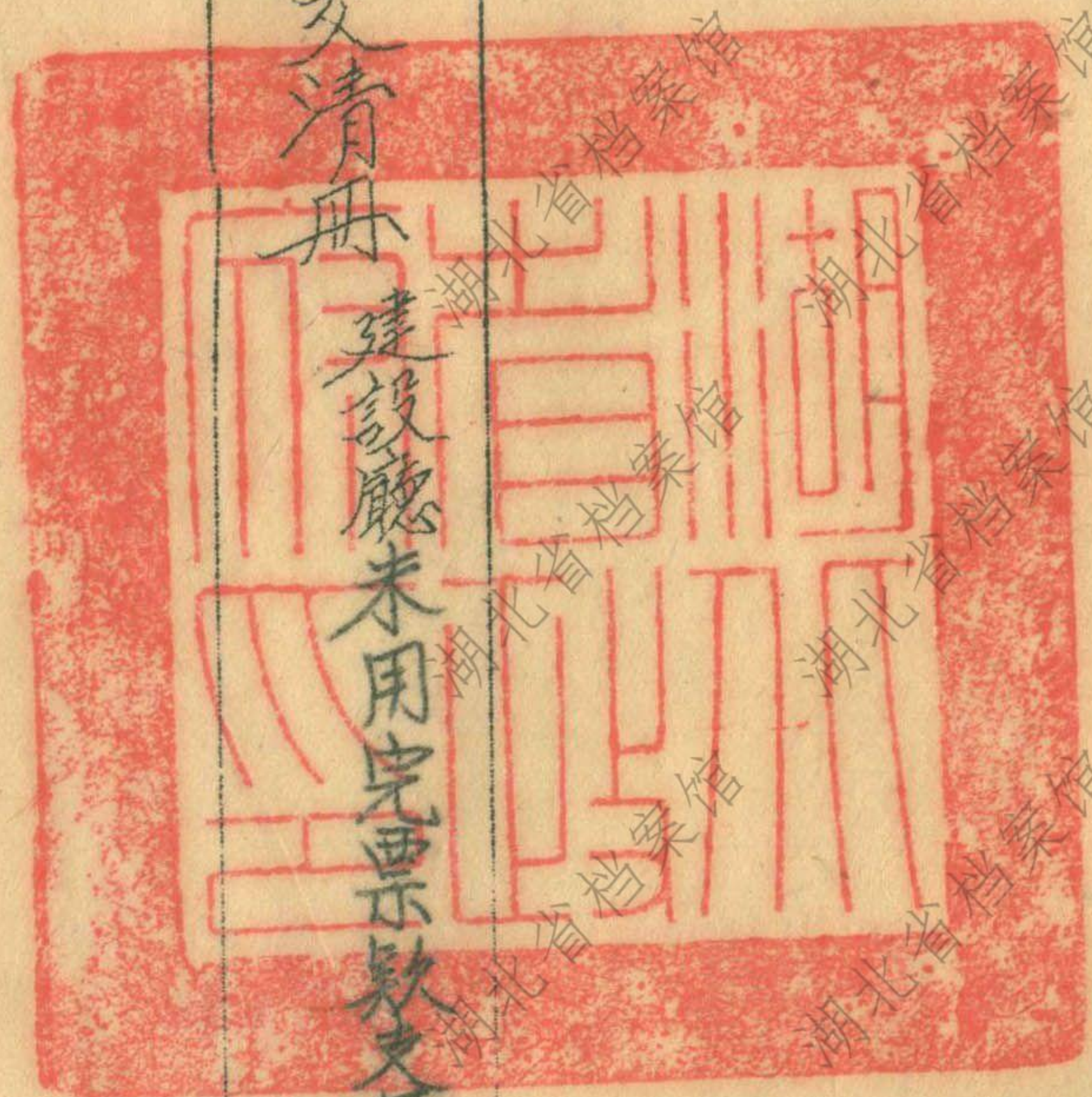
四月

日

監印高元勳
校對李貴

68
湖北省政府移交清冊

建設廳未用完票款支票移交清冊



湖北省政府

卸任主席 張篤倫接收

建設廳未用兌票款支票移交清冊

卸任任期

自民國三十七年四月十四日起

共一年十一月二十日

計開

銀行	支票起訖號數	張數	備
隨縣銀行	4111338-411350	三	不表各項支票並云一定將款存根據公物省設站 解款報告函附支票見款
湖北省銀行	B161458-161475	一	
長沙中國銀行	湘16303-11325	三	
武大商銀行	B115654-115675	二	
沙洋商銀行	B136505-136525	一	
黃石港銀行	B111478-111500	三	

69

永興紙號印

合 計

110

附鄭君任原彩文清冊考仿

中華文會三十七年

四

月

十四

日

卸任主席 萬雅煌



卸任主席 譚秋泉



卸任主席 譚秋泉



接任主席 張為倫



接任廳長 余正東



監收人



監證員

